

56303112
56303129
56303145

安徽省泾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1823执恢214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严金生，男，1943年1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居民，住安徽省泾县泾川镇双井巷32号。

被执行人：王明，男，1969年7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居民，住安徽省泾县泾川镇红星路152—20号。

被执行人：吴学军，女，1968年3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居民，住安徽省泾县泾川镇红星路152—20号。

严金生与王明、吴学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10)泾民一初字第0132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，申请执行人于2020年7月7日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本院于同日立案受理。

执行过程中，本院查明被执行人吴学军名下有位于泾县泾川镇交通路茶城AEB-601室房屋1套。因被执行人王明、吴学军至今未能清偿债务，申请执行人申请依法网络司法拍卖该房地产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十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网络司法拍卖被执行人吴学军名下位于泾县泾川镇交通路茶城AEB-601室房屋1套。拍卖保留价(即起拍价)为人民币82万元，竞拍保证金为10万元，竞价增价幅度为0.2万元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汪木平
审判员 朱建宏
审判员 秦建宏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

书记员 郑爽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